

方 宙（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）

江玉城（市城乡规划局局长）

刘玉荣（市公路局局长）

李丽曼（市旅游局局长）

黄纪东（市气象局局长）

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、发展改革局承担，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，不刻制印章，不正式行文，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。领导小组建立联络员制度，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承担，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协调。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向市环境保护局提出，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，并抄送市编办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 年 6 月 13 日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 “菜篮子”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18〕50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》（粤办函〔2017〕370号）精神，为进一步加强我市“菜篮子”工程管理体系建设，市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“菜篮子”工作领导小组。

一、“菜篮子”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

组 长：叶牛平（市委副书记、市长）

副组长：陈定雄（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）

曾瑞如（副市长）

成 员：黄伟忠（市政协副主席、市发展改革局局长）

李春明（市财政局局长）

吴茂昭（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）

张敏生（市环境保护局局长）

张自旺（市交通运输局局长）

郑元龙（市农业局局长）

江华文（市商务局局长）

叶明文（市卫生计生局局长）

方伟斌（市统计局局长）

陈鸿进（市工商局局长）

林少纯（市质监局局长）

方 宙（市海洋渔业局局长）

黄林芝（市城乡规划局总规划师）

王 辉（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）

江少明（市金融工作局局长）

杨木新（揭阳银监分局副调研员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配置专职人员，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，由郑元龙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二、“菜篮子”工作领导小组职责

统筹协调我市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工作，负责制定实施“菜篮子”产品生产扶持、市场流通、消费者补贴和应急预案等的调控政策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 年 6 月 13 日